

# 丽江市财政局文件

丽财社〔2018〕2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离休人员相关经费的通知

市司法局：

根据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，按照年初预算核定的离休人数(2 人)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离休人员相关经费 26.01 万元。其中：“2080501-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”预算科目：离休公用经费 0.36 万元；离休特需费 0.2 万元；离休经费 20.65 万元；2017 年增资部分(生活性补贴)4.8 万元。请按规定列入你单位 2018 年相应的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切实加强预算管理，节约开支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开支离休人员相关经费，严禁自立补贴项目和提高发放标

准。除按规定直接发给个人的相关经费外，其他部分由单位统一使用，不得平均发给个人，当年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财经委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---

丽江市财政局

2018年2月11日印发

---